

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2月11日,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9名董事全部出席了本次会议,其中独立董事4名,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7年2月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晏志清先生主持,出席会议董事经审议,形成以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完善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2015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》、《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(草案)》、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》等议案。

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,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施结果对《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(草案)》中有关发行核准、注册资本等条款进行相应完善及修订,并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施结果,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6]2988号文核准,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2,167万股。2017年1月13日,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2,167万股新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
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,公司董事会现依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,对《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(草案)》中有关发行核准、注册资本等条款进行相应完善。

《章程修订对照表》及完善后的《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已于2017年2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为有效开展公司证券事务工作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信息披露、投资者关系管理、三会组织、公司治理等职责，公司拟聘任钟小燕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已于2017年2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2月13日